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5號

再審聲請人　杜哲全

再審相對人　陳宜君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，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參照)。次按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如欠缺數訴訟要件，有其一無從補正時，即可裁定駁回，無庸先命補繳裁判費（司法院108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號確定裁定，提出民事再審再議之訴狀聲明不服，依法視為聲請再審，其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請求本院依雙方在警方與醫院的證據，判處相對人應賠償再審聲請人受傷之醫療費用，且再審聲請人須賠償相對人之金額則應降低至實際醫療費用，才屬有依據之合理合法判決等語。惟查，再審聲請人並未表明就前開確定裁定，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述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裁判之情形，是依首揭說明，難認其再審之聲請為合法，且毋庸命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本院依上開司法院之函文，雖得不命再審聲請人補繳裁判費逕予駁回本件之聲請，惟繳納再審裁判費本為程式必備事

項，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4號案件通知再審聲請人補繳再審裁判費，其後認為再審聲請不合法並無違誤，均併予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余玟慧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鎧安